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22條規定參照，蒐集所屬公務人員持有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個人資料是否屬法定職務必要範圍等節，因分別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法規事項，以及銓敘部主管公務員服務法規解釋事項，宜先徵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制單位及銓敘部意見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9.13. 法律字第102035101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9月13日

主旨：有關貴局退休人員因違反貴局自律規範規定，經監察院彈劾，監察院要求貴局依據所訂自律規範規定，全面清查貴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情形所涉適法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2年 8月 5日證期（人）字第1020028951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 15條第 1款、第16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貴局蒐集所屬公務人員持有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個人資料，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相關金融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命令中，所定貴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又採全面清查作法之考量因素為何，是否亦屬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金融法規所定貴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等節，因分別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局主管金融法規事項，以及銓敘部主管公務員服務法規解釋事項，建請貴局先徵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制單位及銓敘部之意見，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